

99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28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

二、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

貳、目的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9 年防汛期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結合地方政府及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聯合演練，提高民眾防災警覺與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參、辦理機關

一、督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等

三、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辦理時間

自 9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伍、演習項目

一、平時之減災整備作為

(一)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及運作

(二)下水道疏浚

(三)河川清淤

(四)救災裝備及民生物資整備

(五)民間救難團體編組演訓

(六)防災宣導

(七)其他

二、災時之動員與應變作為

(一)應變中心編組分工及作業

(二)警報傳遞處置

(三)警戒區劃定

(四)災情查通報

(五)疏散撤離

(六)災民臨時收容

(六)人命搜救

(七)緊急醫療

(八)國軍支援救災

(九)交通警戒管制

(十)道路橋梁搶險

(十一)水利設施搶修

(十二)維生管線修復

- (十三)救災物資調度運用
- (十四)救災資通訊系統修復
- (十五)民間志工調度運用
- (十六)調度支援申請
- (十七)救災設備調度
- (十八)新聞處理
- (十九)其他

三、災後之復原與重建作為

- (一)災民安置
- (二)急難濟助
- (三)災後勘災
- (四)其他

陸、演習方式

- 一、演習以實兵演練方式實施，分為應變中心及演習現場兩部分，應變中心作業及演習參演人員均應由實際救災編組成員擔任；演習現場並與災害應變中心連線作業。
- 二、演習時間以 90 至 120 分鐘為原則。
- 三、演習過程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

柒、演習日程

演習日程規劃詳如附件 1。

捌、演習督導及評比

一、評比小組之組成：由督導、指導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等組成甲組、乙組、丙丁組等三組進行評核(評比分比率如附件 2)。

二、評比分組：

(一)甲組：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

(二)乙組：新竹縣、苗栗縣、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三)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四)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玖、獎懲

一、辦理本案業務及參加演習單位人員表現優異者，從優給予行政獎勵及頒發獎牌以茲鼓勵。

(一)評鑑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各組至少取一名，至多得獎比例不得超過各組之 20%，相關承(協)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 1 次記 2 大功。

(二)評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未達 95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得獎比例不得超過各組之 35%，相關承

(協)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1大功。

(三)評鑑成績達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得獎比例不得超過各組之40%，相關承(協)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二、凡因執行不力，致發生重大危安事故，或成績評鑑在70分(不含)以下，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三、各縣市分組評比成績優良者，頒發獎勵金，金額由內政部另定之。

四、參與評比工作之中央部會可按所屬業務之評鑑結果，自行核發所屬部會獎(牌)狀獎勵。

拾、其他

一、本案演習得結合原各縣市政府年度規劃或配合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之演習實施。

二、演習承辦單位應將演習執行計畫於演習實施前1週內函報內政部備查(副知各相關之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三、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四、獎金之得獎單位於獎金頒發後，依規定就救災實際需求

代行辦理購置裝備器材，向內政部辦理核銷。

99 年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99 年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災害防救演習中央部會評比分比率

評比項目	業務單位	配分比率 (100%)	備註
一、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及運作 二、救災裝備整備 三、民間救難團體編組演訓 四、防災宣導 五、應變中心編組分工及作業 六、警報傳遞處置 七、警戒區劃定 八、災情查通報 九、人命搜救 十、救災資通訊系統修復 十一、調度支援申請 十二、救災設備調度 十三、災後勘災 十四、其他	內政部消防署	19%	1. 評比小組分三組，各單位每組派 1 人參與評比。 2. 離島地區如因轄區特性無法辦理部分評比項目，該項配分比率併入內政部消防署之配分比率計算。
一、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回報 二、其他	內政部民政司	2%	
一、救災物資調度運用 二、民間志工調度運用 三、急難濟助 四、災民臨時收容 五、其他	內政部社會司	5%	
一、交通警戒管制 二、其他	內政部警政署	3%	
一、下水道疏浚 二、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3%	
一、水情警報傳遞處置 二、河川清淤 三、水利設施搶修 四、維生管線修復 五、救災設備調度(抽水機) 六、其他	經濟部	15%	
一、土石流警報傳遞處置 二、其他	農委會	10%	

附件 2

一、國軍支援救災 二、其他	國防部	15%	
一、緊急醫療(大量傷病患) 二、其他	衛生署	8%	
一、道路橋梁搶險 二、其他	交通部	10%	
一、新聞處理 二、其他	新聞局	5%	
綜合項目	災害科技中心	5%	
合計		100%	